



參展財務鼓勵申請表 (適用於參與本局組織之參展申請)

申請單位資料			
(*請參照 M/1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身份證明局設立名稱填寫)			
企業或團體名稱			
場所登記(營業稅檔案)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職位	
電話		傳真	
電郵		網址	
業務範圍			
註冊企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牟利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會			
展會名稱			
日期		地點	
參展目的		參展產品	
要求展位面積(m ²)			
展覽完結後退款安排			
退款支票抬頭			
申請附件			
商業登記證明副本(三個月內有效) ¹		團體法人代表之澳門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²	
團體設立之澳門政府公報副本 ²		財政局發出之無欠稅證明副本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團體登記證明書副本，內容需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 ²		營業稅-徵稅憑單 M/8 副本	
財政局發出之開業登記 M/1 副本或開業聲明書副本		機票乘坐人員為申請單位法定負責人/其僱員之證明	
企業股東的澳門身份證明副本			
<p>¹個人企業主除外 ²社團僅需遞交之文件 ³本局有權根據實際情況豁免或要求遞交任何其他合理地或有助審批有關申請之文件</p>			
附註：	<p>1)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葡語國家產品代理之企業具備優先參展的權利</p> <p>2)參展手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企業按各展覽活動的報名期限報名。 ◆ 經本局確認參展資格後 10 個工作天內繳交報名費用，否則被取消參展資格。 ◆ 申請參加時，須預先繳付報名費澳門元一萬圓整，支票抬頭“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待活動結束後將退回澳門幣\$8,000.00(廣東省內，包括香港)或\$6,000.00(廣東省以外及海外)。若未遵守以下之義務及守則，本局保留追究權利(包括影響將來參加本局其他活動的資格)。 ◆ 如申請企業臨時取消參展，必須在開展前 20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否則該企業之報名費用將被沒收。 <p>3)申請者獲批後需履行之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大會/本局通知的時間完成佈展；必須按大會/本局通知駐守各自的展位； ◆ 不能轉讓、租出或與他人/企業共同使用展位；不能佔用展場通道位置；不能違反展場秩序；不能隨意提早撤展； ◆ 如展會純屬展示性質，有關商品一概不准作現場銷售。 <p>4)展品存放守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目的標準展位內，只能存放最多 3 立方米的貨物；貨物的擺放高度不能超過 1 米； ◆ 超出 3 立方米的貨物必須提早通知本局有關人員，以便及早安排貨倉存貨； ◆ 如放置在展位之展品失竊，本局概不負責； ◆ 存放於展位內的貨物，必須整齊擺放，並以美觀的布料覆蓋。 <p>5)現場銷售守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事先向本局書面提出，包括展品數量、類別等； ◆ 展商所銷售之貨品必須為該公司生產或代理之貨品，並須出示相關證明； ◆ 展商作現場銷售的貨品必須符合展覽舉行的規格，包括品質安全、稅項等。 <p>6)知識產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展品及產品包裝，以及宣傳品或攤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不可違反或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權利，包括所有知識產權，尤其是已註冊或未註冊的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 <p>*免責聲明：申請者/企業需確保以上提交之資料之真確性，本局對於申請物品的用途及版權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p>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知悉並同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讀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涉及本申請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並僅用於屬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職責範圍內及有關“參展財務鼓勵”服務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讀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資料庫內涉及本申請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資料，並將遞交所需之相關稅務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作為本申請審批之用途。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茲聲明 _____ (申請單位名稱) 提出參展申請。		貿易投資促進局填寫	
		經辦人	收件日期
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簽署			